

為紐約市公立學校學生提供健康服務和/或第 504 款特殊照顧的指導方針 - 2016-2017 學年

各位學生家長、醫生和健康服務提供者：

紐約市教育局與紐約市健康和心理衛生局學校健康辦公室密切協作，以確保所有具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均能獲得相應服務，從而保證他們能在教育環境中全面參與。爲了這一目的，家長和服務提供者必須使用隨附的表格來申請校內直接健康服務和/或「1973 年康復法案」504 款所規定的特別照顧。**這些表格必須交還給學生所在的學校受理。如果學生繼續需要接受所申請的在學校裏提供的服務，則每一個學年都必須遞交一份新的申請和授權表格。**爲了能完成對填妥的表格進行審查並能提供臨床所需的恰當服務，有關人員應遵守以下指導方針：

- 填寫表格的醫生/健康服務提供者應是將積極管理所要求的服務的情況的人士。
- 必須提供一份有效的紐約州、新澤西或康州執照以及醫療援助和全國醫療服務提供者識別碼（NPI）。如果是一名沒有獲得執照的實習醫生（physician-in-training）填寫該表格，該表格必須由一名督導醫生（如主治醫生）共同簽名，並必須列入該督導醫生的執照號碼。
- 該申請表格必須列出具體要求，寫得簡明和清楚，使其完全能被護士理解，並使這些要求能以臨床照顧負責的方式得到執行。
- 只有那些必須在上學時間中得到執行的服務才應提出申請（例如：如果藥物可以在上學時間之前或者放學之後在家裏施用的，就不應申請在學校裏施用）。
- 順勢療法（Homeopathic）藥物也不能在學校施用。
- 請注意，除非您授權學生在學校裏隨身攜帶藥物，藥物一般儲藏在一個指定房間（即醫務室）的一個上鎖櫃子內。此外，Epinephrine 可以存放在教室內和根據「過敏反應計劃」由學生帶着。
- 家長、醫生、學校員工和學生必須密切配合，鼓勵每一名學生都能盡可能地自我獨立。如果學生能夠自己使用該藥物，家長應在醫療表背面的相應領域簽上自己姓名的首字母表示准許。初中和高中的多數學生都應能自己根據說明使用藥物（即確定以下方面：藥物是正確的那種；藥物的目的；應使用的正確劑量或數量；在上學時間需要使用藥物的時間；能描述若不使用藥物會發生的後果）。這樣就能允許這些學生在上學時間不受監督而隨身攜帶並自我獨立使用僅那些必須使用的藥物；然而，**嚴禁學生攜帶任何管制藥物（controlled substances）。**

各位家長，請記住把子女一張近照附在「藥物施用表」（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簡稱 MAF）的左上角，以助識別身份。

共有四種申請和授權表：

- 藥物施用表（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簡稱 MAF）- 只應在涉及學生用藥的申請時填寫。涉及到哮喘症狀，健康提供者可以隨本表附上一份「哮喘症狀處理計劃」（Asthma Action Plan）。霧化吸入器（Asthma Action Plan）在學校外出參觀活動中使用起來比較麻煩，請盡可能給出間隔裝置吸入器（inhaler and spacer）處方。**請注意，有三種不同的「藥物施用表」：一種用於哮喘藥物，一種用於過敏/過敏反應藥物，另一種是其他藥物的。**
- 醫療處方治療的提供（Provision of Medically Prescribed Treatment），非藥物使用——如果申請進行特殊醫療程序，包括：膀胱導管抽吸、體位引流、氣管抽吸、胃管餵食等，則應填寫這份表格。這份表格適用於所有有護理技術含量的治療辦法。
- 如果為糖尿病學生要求以下任何服務：血糖檢測、胰島素和/或胰高血糖素使用，則應填寫「糖尿病藥物施用表」（Diabetes 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
- 「第 504 款特殊安排要求」表（Request for Section 504 Accommodations）- 如果要求諸如無障礙樓層、電梯使用、測驗照顧等特殊服務，則應填寫此表。這一表格不能用於申請職業療法、物理療法、言語和語言療法、心理諮詢等相關服務（Related Services）。這些服務由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恰當處理和提供。請注意，從 2016-2017 學年起，另外有一份適用於 504 特殊照顧表格的《醫療審查》。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與學校聯絡。感謝您的協助。